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晋市环发〔2021〕185号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对泽州县金鸿祥建材厂治污设施停运、 废气直排问题挂牌督办的通知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：

生态环境部近日通报了7月份重点区域空气质量改善监督帮扶典型涉气环境问题，其中，你辖区内的泽州县金鸿祥建材厂存在治污设施停运、废气直排的问题。经研究，决定对泽州县金鸿祥建材厂环境违法问题挂牌督办。

请你单位立即落实督办要求，做到查处到位、整改到位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案件查处情况，接受社会监督。达到督办要

求后，由你单位向我局提出解除挂牌督办的书面申请并附相关材料。

联系人：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田晨光

电 话：0356-2060676

附件：泽州县金鸿祥建材厂环境违法问题基本情况及督办要求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9月13日

(此件公开)

附件：

泽州县金鸿祥建材厂环境违法问题 基本情况及督办要求

基本情况：根据生态环境部监督帮扶组现场检查情况，该公司废气治理设施长期未按工艺要求添加碱性脱硫剂，循环池内脱硫浆液呈强酸性，无添加记录，也无脱硫石膏产生。石灰窑正在生产，但脱硫设施未运行，直排废气污染环境。

督办要求：对监督帮扶组现场检查问题中涉及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处罚，责令其限期整改，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，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整改期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责令其限制生产。

督办期限：本通知印发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。